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股票代码：601577）41,625,14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经荣丰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处置长沙银行 820 万股股票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已于 2019 年 10 月出售了长沙银行 8,199,971 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金融资产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为同一资产，应将上述出售事项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所持长沙银行股票全部出售完成后，对该资产的累计出售资产总额为 768,879 万元，占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1,928 万元的 272.72%，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